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愛基金委員會組織規程

88年7月31日委員會修訂通過
90年9月19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95年9月25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98年9月23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2月22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9月20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2年3月29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、宗旨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，籌集仁愛基金，俾作急難救助，發揮人溺己溺之精神，建立祥和溫馨的社會，特成立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愛基金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、組織與職掌：

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，綜理會務。

副主任委員：由秘書室主任擔任，協助綜理會務。

執行秘書：由生命教育中心主任擔任，執行仁愛基金相關會務，並負責申請、慰問以及濟助行動等事宜；每學年末報告財務狀況。

活動委員：由課外活動指導組長擔任，負責宣導、宣傳、連繫、籌劃相關活動等事宜。

總務委員：由總務主任擔任，負責活動的設備物品的準備。

監察委員：由會計主任擔任，監察基金的收支狀況。

財務委員：由出納組長擔任，負責基金的收入及支出結算。

第三條、本會一切會務由委員會決定後實施。本會的職權如下：

(一) 仁愛基金籌集。

(二) 仁愛基金保管。

(三) 仁愛基金運用。

第四條、仁愛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(一) 義賣活動。

(二) 全校師生仁愛健行募款。

(三) 校慶或畢業典禮辦理仁愛園遊會。

(四) 其他社會人士及機關之捐款。

第五條、仁愛基金之救助事項及核發的標準如下：

(一) 社會救濟：捐助各慈善救濟機構，視不同單位由本會決議。

(二) 學生救濟：

1. 本人死亡：慰問金最高上限新台幣(下同)10,000 元。
2. 父母死亡：慰問金最高上限 3,100 元。
3. 本人因傷、因病住院：慰問金 2,000 元。
4. 家庭遭遇重大災難，而家境清寒者：慰問金 3,600 元。

第六條、仁愛基金申請流程：

符合第五項條件者(學生由導師代理)，至學校網站下載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愛基金委員會慰問金申請書」後填妥，經執行秘書、監察委員及主任委員核可後，由財務委員撥款。

第七條、籌集之仁愛基金以專戶存入銀行生息，不得他用或作營利事業。

第八條、委員會於每學年末召開一次會議。其他視需要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。

第九條、本規程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